# 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教育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八八）中（一）字第八八一一八六〇九號函

一、爲協助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學校復課及在學學生寄讀他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所轄學校於震災後之復課及災區學生寄讀事宜，應妥爲安排與協助。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安排受災學校之復課事宜，應本安全原則並考量地區災情，協同學校及家長妥爲規劃。其復課日期由學校自主彈性調整，第一學期結業日期可延後至寒假期間。各校復課及彈性調整學期相關計畫或措施，應函知主管機關備查。

四、受災學校於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遴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遴近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相關科寄讀。各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儘量協助接納，每班以增加二至三人爲原則。寄讀學生俟原就讀學校復課後，回原校就讀。

五、受災學校復課後，寄讀學生如家庭尚有安全顧慮無法返回原校就讀者，得於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於寄住地之高級中等學校寄讀至安全顧慮解除爲止。

六、受災學校之學生寄讀他校者，其學藉仍爲原就讀學校；寄讀學校對於寄讀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資料應妥爲保存並於學生返回原就讀學校復學後，移交學生原就讀學校。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對於受災學校寄讀生應予以適當協助輔導，並應將寄讀生就學相關資料（如附表）回報原就讀學校及其主管機關。

八、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九、受災地區職業學校學生因情形特殊，須轉至其他地區學校就讀者，亦得由原就讀學校安排轉至相當程度學校相同或相近科班就讀，其學籍及修課規定比照一般轉學生之規定處理。

十、各主管機關應負責受災學校及寄讀學生相關人數之調查、統計及協助等事宜。

十一、非災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不適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得應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各地方政府亦得依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